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人 實體類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 (「合進」)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香港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人 實體類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 (「信越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00 股 1,000,000 港元 (「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外牆及 幕牆的一站式 設計及建造解決 方案，並承接 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 (「信泓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00 股 10,000 港元 的股份	—	100% (附註(a))	提供項目管理 服務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信越維修」)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00 股 10,000 港元 的股份	—	100% (附註(b))	提供提供平台 外牆及幕牆的 修理及維修服務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 (「信越設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全資附屬 公司／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00,000 港元	—	100%	從事鋁幕牆、 玻璃幕牆及 鍍鋁層的設計

附註：

- (a) 信越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泓工程的 25% 股權(作為財務資料附註 2 所披露重組的一部分)後，信越工程於信泓工程的股權由 75% 增至 100%；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信越維修的 20% 股權(作為財務資料附註 2 所披露重組的一部分)後， 貴集團於信越維修的股權由 80% 增至 100%。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信越維修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新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合進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信越設計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纂]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1,304	218,820	273,912
收益成本		(100,911)	(147,753)	(183,389)
毛利		50,393	71,067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544	588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4)	(14,141)	(20,64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324)	(466)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11	(6,074)	(9,371)	(11,824)
年內溢利		31,265	46,492	50,0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7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的重新分類		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撥回		(133)	(37)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
		(141)	(37)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50,005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0,753	46,168	50,052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u>31,265</u>	<u>46,492</u>	<u>50,07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0,612	46,131	49,980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u>31,124</u>	<u>46,455</u>	<u>50,00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6.2	6.7
	<u>4.1</u>	<u>6.2</u>	<u>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6	840	3,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22	436
可供出售投資	16	2,278	—	—
		<u>3,434</u>	<u>1,762</u>	<u>3,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33	1,148	9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42,910	19,954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248	18,927	74,2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7,64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2,8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717	4,205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2,118	115,103	48,482
		<u>130,876</u>	<u>166,983</u>	<u>159,84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15,948	18,927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290	43,737	37,9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058	—	—
應付稅項		8,022	12,254	8,107
銀行借款	25	11,316	7,600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26	201	207	178
		<u>65,835</u>	<u>82,725</u>	<u>80,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41</u>	<u>84,258</u>	<u>79,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475</u>	<u>86,020</u>	<u>82,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385	178	—
資產淨值				
		<u>68,090</u>	<u>85,842</u>	<u>82,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10	10	—
儲備	28	66,181	84,653	82,9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	899	1,179	—
權益總額				
		<u>68,090</u>	<u>85,842</u>	<u>82,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35(e)	4,549
		8,119
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		(7,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	(7,439)
資本虧絀		(7,4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0	(2)	178	—	35,393	36,579	416	36,995
年內溢利	—	—	—	—	30,753	30,753	512	31,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74)	—	—	(74)	—	(7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66	—	—	66	—	6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133)	—	—	(133)	—	(1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	30,753	30,612	512	31,124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29)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0	(2)	37	—	66,146	67,191	899	68,090
年內溢利	—	—	—	—	46,168	46,168	324	46,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37)	—	—	(37)	—	(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	—	46,168	46,131	324	46,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99)	(99)	96	(3)
因重組而產生	(1,000)	1,000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28,560)	(28,560)	(140)	(28,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998	—	—	83,655	84,663	1,179	85,842
年內溢利	—	—	—	—	50,052	50,052	25	50,0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72)	—	(72)	—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	50,052	49,980	25	50,00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1,400	—	—	(196)	1,204	(1,204)	—
因重組而產生	(10)	10	—	—	—	—	—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附註29)	—	(7,000)	—	—	—	(7,000)	—	(7,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45,900)	(45,900)	—	(45,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2)	—	(72)	87,611	82,947	—	82,947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各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	(20)	16
利息開支	324	466	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668	56,294	64,038
存貨(增加)／減少	(877)	(115)	1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 款項(增加)／減少	(7,641)	22,956	4,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499)	4,321	(55,2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029)	14,447	(5,85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60	2,979	5,512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	(8,467)	(280)	7,646
經營所得現金	13,355	100,602	21,225
已付所得稅	(772)	(5,139)	(15,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5,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減少	6,2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50)	4,512	(17,00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47)	(530)	—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	—	(8,441)	—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2,361	2,85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銷售所得款項	423	2,725	—
自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取的利息	237	47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	(279)	(3,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	(922)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銷售所得款項	—	80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20,6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316	24,430	39,782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307)	(452)	(551)
償還銀行借款	(8,012)	(28,146)	(37,355)
已付股息	(29)	(28,700)	(45,9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1)	(215)	(21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7,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66,6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115,1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8	115,103	48,4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該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該業務由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以下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

根據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而進行的重組，透過與現有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梁先生」））互換股份，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項下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 (a)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梁先生的配偶顧雅萍女士（「顧女士」），入賬列為繳足。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合進50%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進(i)向李先生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李先生；及(ii)向顧女士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顧女士。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信越工程50%的已發行股份，而顧女士進行的轉讓乃應梁先生的指示作出。於上述收購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泓工程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2,5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的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一股合進股份（即25%的已發行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信越設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1,000,000 港元，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
-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按代價 1,400,000 港元向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 2,000 股信越維修股份(即 20% 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李先生成為信越維修的唯一股東。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按代價 7,000,000 港元向李先生收購 10,000 股信越維修股份(即 100% 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信越維修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應梁先生的指示將一股合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祥茂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李先生及梁先生。
- (l)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 貴公司應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予祥茂，且 貴公司將上文第(i)步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合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祥茂全資擁有，而祥茂的已發行股本則(i)由李先生持有 75%；及(ii)由梁先生持有 25%。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該業務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根據重組，(i) 信越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及(ii) 信越維修乃予以重組，以致進行重組後，合進成為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直接控股公司。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相互諒解及安排(「安排」)，且根據安排，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受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管理，且李先生及梁先生在制訂有關業務的決策時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安排，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受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控制。儘管梁先生在成立合進以收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之前並無擁有於信越維修的合法所有權，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安排，這讓彼等擁有指示信越維修相關業務活動的能力並可自參與信越維修中獲利。除透過安排外，梁先生可透過信越工程控制信越維修。信越維修的宗旨及設計是為支持信越工程，為彼等向客戶作出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且信越維修實質上為信越工程的延伸。於有關期間，信越維修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信越工程，而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收取的費用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釐定。此外，信越維修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乃由信越工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先生進行。設立信越維修為信越工程提供了承接更大規模或有利可圖合約的空間。與此同時，李先生及梁先生能夠以最大化彼等對信越工程回報的方式控制信越維修。由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均受李先生及梁先生控制，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合併被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 貴集團已就合併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基準。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透過向祥茂(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發行股份的方式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互換」)。股份互換並無業務實質，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前身賬面金額與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透過採納合併會計處理基準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收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 貴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期滿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

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 貴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3(h))；
- (ii)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建造合同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與建造合同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的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的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項目員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期內就有關合約的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時，保固金(即應付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一部分的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待定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拆遷相關資產及恢復該地點原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同時，租賃負債將按累算利息遞增，其將於損益扣除並按已付租金予以遞減。

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針大致維持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如附註30所載，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停車位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96,000港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

資。董事根據 貴集團財政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 貴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的減值費用。對大幅或長期下降的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個別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其需要對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作出估計。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總估計合約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工的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最近產生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v)就材料成本、項目人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iii) 保修撥備

貴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 貴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補救缺陷。 貴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補救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個賬目的特定情況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或債權人的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或債權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v)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基於管理層根據對稅收制度的了解所作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構落實計稅期間的稅項開支。

(v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輸入值)；
- 第三層： 無法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7。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評估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

件。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I	79,293	187,630	177,277
客戶 II	36,859	—	—
客戶 III	—	—	67,836
	<u> </u>	<u> </u>	<u> </u>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195,998	242,306
— 幕牆工程	16,252	13,998	24,749
	<u> </u>	<u> </u>	<u> </u>
	137,584	209,996	267,0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8,824	6,857
	<u> </u>	<u> </u>	<u> </u>
	<u>151,304</u>	<u>218,820</u>	<u>273,912</u>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16)
其他	19	18	26
	<u>544</u>	<u>588</u>	<u>17</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7	452	5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14	8
	<u>324</u>	<u>466</u>	<u>559</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	312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盈利)／虧損	—	(20)	16
保修開支#	821	137	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48	23,698	35,255
—向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617	654	735
	<u>22,065</u>	<u>24,352</u>	<u>35,990</u>
匯兌虧損淨額	1	283	1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費用	<u>685</u>	<u>830</u>	<u>1,807</u>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074	9,371	11,6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 年度稅項	<u>6,074</u>	<u>9,371</u>	<u>11,824</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339</u>	<u>55,863</u>	<u>61,90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6,161	9,217	10,2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	(53)
毋需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	(1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	218	1,3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29)	(12)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其他	<u>(60)</u>	<u>(40)</u>	<u>—</u>
所得稅開支	<u>6,074</u>	<u>9,371</u>	<u>11,824</u>

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	—	485	—	16	501
陳偉賢先生	—	546	210	17	773
<i>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	—	—	—	—
	—	1,031	210	33	1,27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	—	519	—	18	537
陳偉賢先生	—	568	131	18	717
<i>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	—	—	—	—
	—	1,087	131	36	1,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145	1,320	18	3,483
陳偉賢先生	—	598	186	18	802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540	—	14	554
	—	3,283	1,506	50	4,839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其支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非董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3	3,329	2,942
酌情花紅	1,224	1,636	1,52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	90	72
	4,691	5,055	4,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2</u>	<u>2</u>	<u>4</u>

(c)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u>	<u>1</u>	<u>2</u>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中期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	28,560	45,900
— 非控股權益	<u>29</u>	<u>140</u>	<u>—</u>
	<u>29</u>	<u>28,700</u>	<u>45,900</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為 28,700,000 港元及 45,900,000 港元，乃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中期股息 117,000 港元，其中另一間附屬公司應佔 88,000 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 29,000 港元。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的每股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753,000 港元、46,168,000 港元及 50,052,000 港元並按 貴公司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詳述見附註 39(c)))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	2,064	745	27	139	3,621
添置	26	403	967	—	—	1,396
撇銷	(5)	(99)	(340)	—	—	(4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7	2,368	1,372	27	139	4,573
添置	2	277	—	—	—	279
出售	—	—	(149)	—	—	(1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2,645	1,223	27	139	4,703
添置	5	510	600	334	2,676	4,125
撇銷	—	(979)	—	—	(139)	(1,118)
出售	(644)	—	—	—	—	(64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176	1,823	361	2,676	7,0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8	1,792	745	27	139	3,331
折舊	18	211	290	—	—	519
撇銷	(5)	(88)	(340)	—	—	(4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1	1,915	695	27	139	3,417
折舊	7	238	290	—	—	535
出售	—	—	(89)	—	—	(8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	2,153	896	27	139	3,863
添置	4	202	425	29	903	1,563
撇銷	—	(973)	—	—	(139)	(1,112)
出售	(626)	—	—	—	—	(6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382	1,321	56	903	3,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453	677	—	—	1,15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492	327	—	—	84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94	502	305	1,773	3,37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572,000港元、327,000港元及8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17	—	—
投資基金	761	—	—
	<u>2,278</u>	<u>—</u>	<u>—</u>

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u>1,033</u>	<u>1,148</u>	<u>976</u>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附註)	646,071	785,781	728,874
減：迄今的進度付款	<u>(619,109)</u>	<u>(784,754)</u>	<u>(738,358)</u>
	<u>26,962</u>	<u>1,027</u>	<u>(9,484)</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u>(15,948)</u>	<u>(18,927)</u>	<u>(24,439)</u>
	<u>26,962</u>	<u>1,027</u>	<u>(9,48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3,771,000港元、3,406,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

預期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4	8,89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0,324	6,331	9,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3,701	34,260
	<u>23,248</u>	<u>18,927</u>	<u>74,217</u>

附註：

-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28,000港元，乃來自附註35所披露的貿易交易。該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22	6,435	28,189
31至60天	370	73	485
61至90天	308	284	3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751	541	268
1年以上	1,073	1,562	1,243
	<u>11,524</u>	<u>8,895</u>	<u>30,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42	6,592	28,16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0天	50	200	304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309	8	240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1,145	100	24
逾期90天或以上但少於1年	805	433	491
逾期1年或以上	873	1,562	996
	3,182	2,303	2,055
	11,524	8,895	30,22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貴集團分別為6,539,000港元、3,466,000港元及7,035,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為3,785,000港元、2,865,000港元及2,702,000港元的餘額已逾期，其中514,000港元、332,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乃應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尚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李先生	(1,058)	7,646	8,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年內最高尚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先生	<u>7,646</u>	<u>—</u>	<u>8,876</u>

附註：

該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u>2,850</u>	<u>—</u>	<u>—</u>

債務證券已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贖回，並相應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項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1%至2.7%、每年0.01%至0.2%及每年0.01%至0.2%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到期期間分別為十五天至三個月、四天至三個月及三天至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7,71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餘額以港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5）。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	33,675	21,329
應付保固金	1,924	3,643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	6,419	6,252
預收款項	—	—	3,007
	<u>29,290</u>	<u>43,737</u>	<u>37,957</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23	15,071	10,732
31至60天	3,429	9,397	2,937
61至90天	533	2,281	1,012
90天以上	10,141	6,926	6,648
	<u>22,126</u>	<u>33,675</u>	<u>21,329</u>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67,000港元、3,337,000港元及5,63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257,000港元、306,000港元及1,73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1,316</u>	<u>7,600</u>	<u>10,027</u>

附註：

- (a)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匯率或每年調整若干基點的銀行最優惠匯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25%至5.50%、5.25%至5.50%及5.25%。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獲授合共 64,750,000 港元、65,750,000 港元及 80,425,000 港元的銀行融資及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擔保：
- 附註 22 所述的銀行存款；
 -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梁先生以及顧女士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的配偶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梁先生擁有股權)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 (c) 貴集團已就以下各項動用銀行融資：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316,000 港元、7,600,000 港元及 10,027,000 港元的銀行借款；及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 10,905,000 港元、7,954,000 港元及 27,768,000 港元，而相關建築合約分別於或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完成。

26.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賃一輛汽車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14)	2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	(10)	385
	<u>610</u>	<u>(24)</u>	<u>5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8)	2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0	(2)	178
	<u>395</u>	<u>(10)</u>	<u>3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80	(2)	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u>180</u>	<u>(2)</u>	<u>178</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01	207	178
非流動負債	385	178	—
	<u>586</u>	<u>385</u>	<u>178</u>

附註：

- (a)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由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2%、2.92%及2.92%。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祥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合進的100%股權的代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則指合進及信越維修的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則指合進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累計虧損的變動詳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39)</u>

2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信泓工程75%股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集團以2,500港元的代價(附註2(c))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信泓工程2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信泓工程成為信越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透過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信越維修80%股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分別為879,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以1,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信越維修2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附註2(f))。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指 貴集團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將信越維修的100%股權轉讓回 貴集團向李先生支付的代價7,000,000港元，詳情於上文附註2(g)披露。

30.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初步介乎一至三年且不可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	576	1,9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439	1,807
	<u>210</u>	<u>1,015</u>	<u>3,796</u>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1,074</u>

32.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附註25(c))	<u>10,905</u>	<u>7,954</u>	<u>27,768</u>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 貴集團申索，因為 貴集團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3. 訴訟

於有關期間，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起針對 貴集團的訴訟及申索，該等訴訟及申索於各有關期間末仍未完結。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可覆蓋因大多數該等訴訟及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的資本總額為 820,000 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出售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代價為 8,424,000 港元，該款項計入與李先生的經常賬內的借方。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一名持有 股權的董事	購買物料	60	85	18
Kentan Co., Ltd. (附註i)	一名持有 股權的董事	購買物料	—	—	20
益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一名持有股權的 董事及另一名 持有股權的董事 的配偶	已付租金開支	480	580	300
李先生(附註iii)	董事	出售持有至 到期投資	—	8,424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於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及Kentan Co., Ltd. 擁有股權。
- (i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的配偶及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於益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股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8,441,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於債務證券的新投資，債務證券按介乎8.7%至8.75%的年利率計息，並可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贖回。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8,424,000港元的代價(參考彼等的市價釐定)出售予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因出售投資而產生的虧損17,000港元經已確認，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有關交易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梁先生曾提供以下擔保，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5)：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ii) 對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處物業；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所擁有的一處物業；

(iii) 對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及顧女士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iv) 對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的配偶及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所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對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受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規限。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46	4,171	8,6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	95	121
	<u>3,829</u>	<u>4,266</u>	<u>8,727</u>

(e)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貴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586	385	178
	<u>11,902</u>	<u>7,985</u>	<u>10,205</u>
權益總額	<u>68,090</u>	<u>85,842</u>	<u>82,947</u>
資產負債比率	<u>17.5%</u>	<u>9.3%</u>	<u>12.3%</u>

貴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性。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20	16,372	41,55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646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717	4,205	21,2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18	115,103	48,482
	<u>83,455</u>	<u>143,326</u>	<u>111,245</u>
可供出售投資	<u>2,278</u>	<u>—</u>	<u>—</u>
持有至到期投資	<u>2,850</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0	43,737	34,9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	—
—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 融資租賃承擔	586	385	178
	<u>42,250</u>	<u>51,722</u>	<u>45,155</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與一名董事的結餘。

由於屬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非即期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並不重大。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經紀商報價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層級劃分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基金	—	761	—	761
— 上市股本證券	1,517	—	—	1,517
	<u>1,517</u>	<u>761</u>	<u>—</u>	<u>2,278</u>

第二級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各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換。

38.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 貴集團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而言，貴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的信貸政策，同時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存款乃存放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對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附註3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擔保獲履行而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履約保證價值10,905,000港元、7,954,000港元及27,76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貴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46%及25%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78%、86%及87%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貸，令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對銀行結餘造成影響，故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亦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24)	(10)	(10)
-1%	<u>24</u>	<u>10</u>	<u>10</u>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款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而面對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9,024	18	16
歐元	<u>12</u>	<u>—</u>	<u>(1,46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3%	271	1	—
歐元升值3%	<u>—</u>	<u>—</u>	<u>44</u>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 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90	29,290	29,29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1,058	1,058	—
銀行借款	11,316	11,425	11,425	—
融資租賃承擔	586	610	215	395
	<u>42,250</u>	<u>42,383</u>	<u>41,988</u>	<u>3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37	43,737	43,737	—
銀行借款	7,600	7,695	7,695	—
融資租賃承擔	385	395	215	180
	<u>51,722</u>	<u>51,827</u>	<u>51,647</u>	<u>1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50	34,950	34,950	—
銀行借款	10,027	10,219	10,219	—
融資租賃承擔	178	180	180	—
	<u>45,155</u>	<u>45,349</u>	<u>45,349</u>	<u>—</u>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 (b) 根據 貴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藉增設 9,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c) 根據 貴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在收錄於 貴公司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編纂]」一段內所載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批准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按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的 [編纂] 提呈 [編纂] 股新股的 [編纂] ([編纂])；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 [編纂] 發行股份而獲進賬後，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 [編纂] 港元的金額資本化以面值向祥茂發行合共 [編纂] 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i) 載列於 [編纂]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日期]